一、项目应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办法》（粤财规〔2019〕5号）及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经费预算。

二、青年基金项目经费使用试行“包干制”，详见具体申报指南(附件1)。

三、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资金分配到港澳机构的部分，可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广东省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粤科规范字〔2019〕1号），直接拨付到港澳机构。

四、经费预算总额省科技厅经费青年项目为10万，重点项目为100万，粤港澳研究团队项目为200万。**请勿填写自筹经费。**预算需遵从如下原则：

（1）间接费比例：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该比例最低不低于20%,最高可做至30%。其中间接成本（学院管理费）:建议不少于资助项目间接费用总额的20%（学院有具体规定可采用学院比例，各附属医院请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间接成本，**各单位自行做好规定及审核**）。 管理成本（学校管理费）不得低于间接费用总额的30%。

间接费用计算公式：

直接费用-设备购置费=A

本次申报项目的申报经费≤500万

**间接费用=A×比例（比例不低于20%，最多30%）**

**简便计算公式：（总经费-设备费）/系数**

**（4.34≤系数≤6）**

（2）直接费用不得开支电脑等通用设备及办公用品。

（3）中大的经费不允许开支人员费，学生劳务和临聘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在劳务费科目做预算。

（4）其他支出是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预算科目不包含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不得填写不可预见费用。

（5）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超过10%提供测算依据。

**本年度青年项目试点实施包干制，在系统的“经费预算”板块无需填写详细预算，在系统“项目绩效目标”板块的“测算依据及说明”处关于项目安排资金额度的具体测算依据请遵从以上原则，且不得列支基建费；青年项目立项后需按照上述原则补充预算在校内留底备案，用于拨款及备查，立项后直接经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负责人自主调剂使用。**

**重点、团队项目申报时需要填报预算且立项后不能修改，请遵从以上原则制定项目预算。**